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 (1)建議股本重組；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用於委任代表之文書將依法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就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發佈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本公司繳足股本0.15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0.16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本削減、股份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並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用於削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及百慕達不時之所有適用法律，以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削減至零
「股份分拆」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160股法定且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所指外，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乃按1.00美元相等於7.8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說明用途而予以採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是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股本重組條件之達成情況，並可能因遵守百慕達監管要求之所需額外時間而延長或變更，因此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之用。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告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本時間表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之日期  
及時間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得出結果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於原有櫃位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原有櫃位轉為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櫃位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  
調整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  
之首日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  
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經調整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  
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執行董事：

趙磊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雄先生

涂春安先生

陳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Penthouse,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本重組；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15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16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進行股份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1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至零；及
- (iv)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用於削減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及百慕達不時之所有適用法律，以任何其他方式應用，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0美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6美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49,280,38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緊隨股本重組後，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6美元之現有股份將成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349,280,383股經調整股份將予以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349,280.383美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額外現有股份獲發行或購回）。股本削減生效後將產生進賬額55,535,580.897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結餘約75,900,000美元。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至零。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削減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公司法及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968,601,459.83港元。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中的進賬額1,025,195,590.61港元將用於削減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累計虧損，預期累計虧損狀況將轉為盈利56,594,130.78港元。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現有股份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每股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6美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01美元
法定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之數目	625,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之數目	349,280,383股 現有股份	349,280,383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已悉數繳足股本	55,884,861.28美元	349,280.383美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之任何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主要包括:(i)法律及申報費用;及(ii)安排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本通函的行政開支(所有上述費用均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獲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而發生變動、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ii)行使價;或(iii)其任何組合,惟:(a)任何有關調整須使購股權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b)儘管上文(a)段有所規定,任何因發行含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如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均須根據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上述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並確認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31,436,038份購股權,且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就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可能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須作出之調整(如有)。有關調整(如有)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證券，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計劃。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

公司法之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生效日期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預期股本重組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

###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經調整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現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2,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29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市值將為4,580.00港元。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07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市值將為4,140港元。

### 碎股安排

為緩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出現經調整股份碎股所產生的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代表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經調整股份碎股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的新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4-5室)之張礎宇先生(電話號碼:(852) 2652 7112)。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現有股份的每股面值目前為0.16美元(相等於約1.25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經考慮於該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229港元，根據股本削減將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6美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之0.001美元，此舉將為日後在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提供定價靈活性。

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發行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的證券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於該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22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458.00港元，低於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議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207港元計算，估計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140港元。

除本公司在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產生的開支外，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未就其任何潛在的集資活動進行討論或磋商。董事會將不排除在本集團有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或本集團未來發展時，考慮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股票交換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予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亦可更換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惟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之黃色股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依法撤銷。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現有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按照上市規則並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茲通告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 (無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有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批准因股本重組 (定義見下文) 產生之經調整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法」) 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 (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公司股東 (「股東」)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較後日期 (「生效日期」) 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15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現有股份」) 之面值由0.16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股本削減」)，從而令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變為0.001美元 (「經調整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55,884,861.28美元減少55,535,580.897美元至349,280.383美元；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0.16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1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從而令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經調整股份；
- (c) 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75,900,000美元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
- (d) 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記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以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不時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的金額(包括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而無需股東進一步授權(「**實繳盈餘進賬**」)；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認為令股本削減、股份分拆、股份溢價削減及實繳盈餘進賬(統稱「**股本重組**」)生效或有關其實施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涂春安先生及陳建國先生。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在任何其他極端情況或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休會或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告通知股東該續會或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